

# 慈濟大學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衛生管理辦法

106年5月1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6月16日第15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新購置及租賃之機械、設備及器具符合法規要求，達到各項安全衛生規定，確保於源頭做好安全衛生管制，降低後續使用時發生危害，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各單位辦理新購置及租賃之機械、設備及器具作業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新購置及租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下列機械、設備及器具，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：
- 一、動力衝剪機械。
  - 二、手推刨床。
  - 三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。
  - 四、動力堆高機。
  - 五、研磨機。
  - 六、研磨輪。
  - 七、防爆電器設備。
  - 八、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。
  - 九、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。
  - 十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。
  - 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。
- 第四條 其他風險較高之下列設備應具有相關安全裝置：
- 一、離心機：
    - (一)操作完成警報通知。
    - (二)馬達過熱保護。
  - 二、小型壓力容器（消毒鍋、滅菌鍋）：
    - (一)操作完成自動斷電附警報通知。
    - (二)過熱自動斷電。
    - (三)安全閥裝置。
  - 三、第二種壓力容器（空氣壓縮機）：
    - (一)壓力調節閥。
    - (二)安全洩壓閥。
    - (三)手動閥門式排水閥。
  - 四、烘箱：
    - (一)超溫保護器。
    - (二)過載保護開關。
    - (三)排氣風扇失效自動連鎖切斷電源。
- 第五條 各單位應於新購置及租賃時，請廠商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、設備及器具相

關資訊；其構造、性能及防護，應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安全標準，並具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產品。

第六條 完成驗收後，供應商所交付之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安全衛生相關資料、測試等紀錄，由請購單位留存紀錄備查。

第七條 校內既有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，其構造、性能及防護需符合機械安全防護標準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明訂者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